关于学生活动专项经费报销的相关说明

为加强和规范学生活动专项经费管理,提高经费使用效率,根据 同济大学财务报销的相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现关于学生活动专用 信封的报销进行解释说明,请相关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,遵照执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学生党支部"对标争先"建设项目、"五育"示范班级创建项目、 博思论坛项目、劳动实践项目。

二、经费使用原则

使用学生活动经费应遵循目标相关性原则、政策相符性原则和经济合理性原则。经费使用要勤俭节约,在达到同样效果的情况下以选择费用支出最小方案为原则。

三、经费使用中禁止性的行为

- 1、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;
- 2、不得列支个人和家庭消费支出;
- 3、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持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;
- 4、不得使用经费进行私人聚餐、桌游、KTV等纯娱乐性活动;
- 5、不得使用经费发放纪念品、礼品等。

四、费用结算(付款)方式

- 1. 活动报销使用学生活动经费报销专用信封, 经费将直接发放至项目负责人银行卡。项目负责人应准确提供学号或工号, 并确保财务系统中已绑定农行卡信息与开户行信息。
 - 2. 学生活动专用信封不支持对公转账的报销方式, 若存在该支出,

请先行进行垫付,或与商家协商报销后再进行支付。若发票金额超过1000元,应使用公务卡或其他银行卡先垫付费用。

五、对费用票据的规范性要求

- 1. 各类票据应内容规范、字迹清楚、项目准确、印章齐全、内容与发票种类相符、各联次内容与金额一致;记载内容不得涂改、挖补。
- 2. 非定额发票的购买方或付款人名称必须填写"同济大学",不得空白。学校开票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同济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 (税号): 12100000425006125J

银行账号: 033267-00812000848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殷支行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

联系电话: 填写经办人联系电话, 手机号和固话号均可

- 3. 发票面额 500 元及以上时,应提供购买清单或账单; 1000 元及以上时,还应提供 POS 机小票、或银行对账单、或支付记录截屏图 (需有银行名)等。
- 4. 对于在数据采集等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费用 支出,经办人应提供支付记录、银行流水、购买凭证等真实凭证,并 提出相关情况说明,由3名参加活动的同学签名证明,经过学院审核 后,也可作为有效凭证办理报销。相关表格见附件。注意:因个人原 因未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丢失的情况不属于此种情况。
- 5. 学生活动专用信封的报销范围仅为学生活动费用,支出费用类型包括文件资料印刷费、会场费用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工作简餐、舞

台音响灯光、服装费用及其他费用。发票开具时间应在活动开展期间。

- (1)交通费用应按照实报实销原则,交通卡充值发票不可以报销;出租车发票需附乘车人信息及出发地与目的地;
- (2)工作简餐指因活动需要产生的餐饮费用,报销时除了发票外,还需要提供用餐名单、用餐人签字、用餐时间和地点;
- (3) 经费不支持发放评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勤工助学费等人员酬金,若有相关需求请提前联系学生处负责老师;
- (4)活动中产生的服装、书籍、笔记本等物品,还需要提供物资领取者的人员名单,且人员数量应与票据上的数量保持一致。若购买书籍,应与活动就有直接的相关性,发票明细中要显示书名。

六、学生活动专用信封的使用规范

活动报销使用学生活动经费报销专用信封和封条,学院统一在工作日到学生处思政科领取。报销时,项目负责人需准备好如下材料:

- 1. 学生活动专项经费决算报告。一式两份,不装入信封,参见附件。务请准确填写发票明细清单、负责人学号(关联农行卡信息)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决算报告上报销额度应不填,由学生处核算后进行填写。报告中应有项目负责人、参与学生(至少两人)、指导教师审核意见、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意见的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。公示时间是指学院公示的时间,一般由学院相关老师填写。
- 2. 活动通知及参加活动人员名单。一式一份,不装入信封。包括活动名称、主办单位、活动开始时间、活动结束时间、活动人数、活动地点等信息。电子版打印即可。
 - 3. 物品签收单、工作简餐用餐名单。手写签名。若有,一式一份,

不装入信封。

- 4. 学生活动专项经费报销情况说明。无法开具发票时填写。若有,一式一份,不装入信封。应有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指导老师及证明票据真实性的 3 名同学的签名。
- 5. 发票及相应产生的支付记录、购买清单等附加材料。必须提交。 一式一份,装入信封。发票不必粘贴到 A4 纸上。
- 6.信封封面与封条应准确清晰填写。信封封面内容包括活动名称、活动日期、总金额、附件张数(信封内)、学院、指导老师签字、学生负责人签字、分管副书记签字、学号及学院盖章。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金额。项目代码处无需填写,由学生处填写。项目负责人、报销金额等信息务必与决算报告的信息保持一致。信封封条一般由学院相关老师审核之后进行填写、封装,学院盖章采用骑鋒章方式,封装人应为审核老师亲笔签名。
- 7. 若有发票遗失的情况,请参照财务处相关规定处理。票据是 重要的报销凭证,是会计资料中最具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,应妥善 保管。提醒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,避免遗失现象。

七、对学生活动经费报销的管理与监督

根据财务处规定,财务票据的报销责任自报销经办人将经过审批 的报销票据提交至财务处之时起,项目负责人、报销经办人、项目指 导老师等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就即时赋予。对于弄虚作假等违规报销 行为,学校将按规章制度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指导老师应加强对 学生的诚信教育,遵守财务管理规范。活动经费报销的具体程序为:

1. 学院审核与公示

项目责任人将相关报销材料提交至学院。学院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及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。审核无误后在决算报告、信封封面上签字、盖章,并按要求贴上封条。学院需在相关网站或院内公告栏上对决算报告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学生处,电子版决算报告发送至邮箱。

2. 学生处审核与公示

学生处将按照 50%的比例对报销材料进行抽查。若发现相关问题,将会联系学院负责教师,将有问题的项目以及该学院其他所有的项目退回学院整改,同时提高抽查比例。若学院连续两次被退回整改,将会约谈相关负责老师,并进行培训学习。学生处审核无误后,在信封上核定填写最终报销金额,同时通过学生处官网进行分批次公示,公示期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提交至财务处审核。

3. 财务处审核与经费发放

财务处将会对材料进行检查,审核无误后,直接将经费发放至项 目负责人在财务系统中所关联的农行卡中。

八、相关附件

- 1. 学生活动专项经费决算报告
- 2. 学生活动专项经费报销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

未尽事宜,可参见《同济大学报销手册》